

江西地政概況

一之種甲刊叢府政省西江

況 概 政 地 西 江

印編室譯編處書祕府政省西江

版出月九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編印叢刊述旨

本叢刊的編印，是基於下列的原因

(一) 本省的施政情形，過去雖有不少的刊物常常有片段的介紹，但很少有系統的敘述。這次我們編印叢刊，把本省的各項政治設施，作有系統的檢討性的敘述，使省內外都能明瞭，以收切磋改進的實效。

(二) 中央各項重要政令是我們各項政治設施的最高指導原則。我們把它彙輯起來，以便於各級從政人員作精密的研究和參考。

(三) 在這抗建的偉大時代中，有許多專門性的問題，急待我們去研究解決。現在就我們所見到的，在叢刊裏發表出來，與社會人士商榷，期能獲得真理。

由於上列的原因，我們就決定把這叢刊編印出版，並把它分作甲乙丙三種，甲種是「江西省政概況」乙種是「中央重要文告」丙種是一專門問題研究著述，甲種由各廳處撰擬初稿交本室彙編，乙種由本室搜集材料，分類編輯，並註明中央的發佈時期，丙種除由編譯室經常研究擬定外，並隨時商請各專家撰稿，發表的時候，都由作者署名。

本叢刊每月出版一冊或兩冊，每冊的分量不超過五萬字，出版後除分寄省內外有關機關請予交換外，還約請各文化機關及各大書局銷售，我們希望這一些小冊子能普遍到每個角落，能對抗戰建國的大業，有一些貢獻和幫助！

經常擔任編纂叢刊的人力有限，叢刊的內容，當然還有許多需要再加研究和補充的地方，希望海內賢達不吝予以指正！

江西地政概況目錄

- 一 · 前言
- 二 · 地籍整理
 - 甲 · 土地測量
 - 乙 · 規定地價
 - 丙 · 土地登記
- 三 · 土地行政
 - 甲 · 土地徵收
 - 乙 · 土地使用
 - 丙 · 調整業佃關係
- 四 · 地政經費
- 五 · 附表

江 西 地 政 概 況 目 錄

江西省各縣城市地測量概況表

江西省各縣鄉地規定地價概況表

江西省各縣城市地規定地價概況表

江西省各縣鄉農地登記概況表

江西省各縣城市地登記概況表

江西省各縣實測農地面積與原有農地面積比較表

江西省各縣農地地價稅額與原有田賦比較表

江西省歷年度土地整理費支出統計表

江西地政概况

一·前言

本省地政自民國十七年設立土地局，即以整理地籍，釐正經界，為辦理地政之唯一工作，旋該局因經費無着停辦，迄二十一年省政府為期加速完成地籍整理起見，乃恢復地政機關，並商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員來省組織航空測量隊進行航空量測，並預定八年，將全省土地整理完成，嗣因「七七」事變發生，航撮業務，受戰事影響，無法進行，不得已改用人工補測各縣航撮未完部份；一面仍繼續辦理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等項業務。至三十年度各縣補測完成，復將前航測隊，改組為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純用人工測量，繼續地籍整理工作。惟本省地籍整理，過去因係採用航空測量，對於城市地區，無法進行航撮，不得不先行整理鄉地。自三十年改行人工測量，始注意城市地籍整理，當即擬定計劃，於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先從泰和、贛縣、南康、遂川等四縣城市實施。本年度預定舉辦吉安等五十縣城鎮地籍整理，亦經擬訂實施計劃，積極進行。茲將本省自辦航空戶地測量以來，地籍整理實施經過，及一般土地行政設施概況，與歷年經費收支情形，分別擇要述之如次。

二·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業務，大別為土地測量，規定地價，土地登記三項，分述如下：

甲·土地測量

本省土地測量，向係採用航空測量，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開始試測南昌縣鄉農地，至二十三年完竣，當以成績頗佳，乃繼續辦理新建等十縣航測，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航攝業務，暫行停止，遂改用人工補測，完成吉安等八縣，三十年舉辦安福、永新、蓮花三縣鄉農地測量，三十一年舉辦贛縣、萬安、上猶三縣鄉農地測量，同年並舉辦泰和等四縣城市地測量，三十二年除南康縣自籌經費請求辦理鄉農地測量外，並舉辦吉安等五十縣城鎮市地測量，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鄉農地測量，完成者二十五縣，正在進行者，南康一縣，城市地測量完成者，泰和等二十六城鎮，正在進行者清江等十五城鎮，茲分鄉農地測量及城市地測量概述於左：

(一) 鄉農地測量

(1) 航空測量：本省試辦南昌航測時，先由江西陸地測量局施行小三角測量，並逐點挖設標誌，鋪以石灰，以為航空攝影之依據，然後由航測隊使用航測機攝取二萬分之一底片圖，及七千五百分之一底片二種，同時根據三角點，將二萬分之一底片，在自動製圖機上，選定顯著之天然目標。如道路，河川之交叉點等，讀定其坐標，作為補助圖根點，以為糾正放大之依據。復次將所有底片依次根據其三角點及在二萬分之一底片內讀定之各明顯地點，糾正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之一，再用克洛丁溼板，放大為一千分之一，晒印藍圖。即由調繪

人員，攜往實地，逐坵劃分址界，查明地目暨市鎮、村莊、道路、山川等名稱，詳細註記，並將森林蔭蔽，及底片不清部份，施行補測，製成坵地原圖。至二十三年一月，該縣坵地原圖，均經調繪完成，共計調繪一千分一坵地原圖八千六百一十五幅，實測農地面積一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一畝，共支經費一十九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元，按照實測畝數計算，平均每畝需費一角三分有奇。

自南昌航測完竣後，當以試辦雖獲初步成功，但所耗經費與時間，仍嫌不甚經濟，復由江西省地政局會同航測隊切實研究，將原定辦法加以改善，訂定迅速航空測量辦法如次。

子、航攝：於預定航線範圍內，使用二十一公分焦點距離之空中攝影機，及十公分見方之軟片，攝取各坵地之形狀，於七千五百分一之底片上。

丑、控制：於測量區域內，每隔十五公里，施測橫三角鎖一條，各條橫三角鎖之間，再作縱三角鎖聯貫之，組成多數之方格形，以爲糾正照片之依據。

寅、糾正：使用糾正儀，依據控制點，糾正測設三角鎖區域之照片，並放大比例尺爲二千五百分一，次用糾正照片，將其相鄰之照片，銜接糾正，閉塞於距十五公里之第二三角鎖，檢點其誤差而糾正之。

卯、複照：用克洛丁濕版，將糾正後之二千五百分一照片，複照放大爲一千分一，晒印藍圖，或用直接複照法，放大爲一千分一照片圖。

辰、調繪：已糾正複照完成之藍圖或照片圖，攜赴實地，逐坵劃分址界，查明地目，暨市鎮、村莊、道路、河川等名稱，分別描繪註記，並將森林蔭蔽及照片不清部份，加以補測，製成比例尺一千分一坵地原

圖。

依府所定手續，製成坯地原圖後，即派遣調查人員，前往實地調查，查定縣界，區界、及鄉鎮保界，次以鄉鎮為單位，將每鄉鎮所轄區域內之坯地，依次編定地號於圖上，然後逐坯計算面積及地價，並按照坯地號數，製成坯地圖，以便辦理登記。

上項辦法決定後，即於二十三年七月繼續進行第一測區新建、安義、進賢、東鄉、清江、新淦、豐城、高安、臨川、金谿等十縣航測，於二十五年九月全區航測完成，原擬於二十六年內繼續完成第二測區吉安等十一縣航測。不料「七七」事變發生，航撮業務，因受戰事影響，不得不暫行停止，改用人工補測，吉安、峽江、吉水、泰和、崇仁、宜黃、永豐、樂安等八縣航撮未完部份，於三十年底完成，總計測得南昌等二十縣農地一千八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一畝，計算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金谿、臨川、峽江、吉水、吉安、泰和、永豐、崇仁、等十六縣面積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坯，製成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金谿、峽江、吉水、臨川等十二縣坯地圖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三幅，其所需經費，除計積製圖不計外，計第一區新建等十縣支用測量經費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元，平均每畝約需費七分，較之南昌試辦航測每畝所需經費，幾已減少二分之一，如果不受戰時影響，航撮業務，能繼續進行，則各項工作技術熟練之後，其所需經費，當更可大大減少矣，所可惜者，第二測區八縣因航撮業務僅進行中途時，即值戰事發生，不得不改用人工補測，且因受戰時物價高漲之影響，各項儀器材料，價格突漲，致所需經費，反較第一區為多，故第二測區八縣，支用經費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四

元零六分，平均每畝需經費約為一角八分八厘。此種意外障礙之發生，蓋為無可避免之結果也。

(2)人工測量：本省自改用人工測量後，為節省時間經費起見，對於進行程序，力求簡易，茲述其要點如左：

子、三角測量：本省辦理三角測量，因儀器與時間關係，僅施測四等三角點，於各縣城及其適當地區，各選定基線一條，就各基線間使用經緯，施測三角幹鎖，復以幹鎖為準，循農地分佈狀況，施測三角支鎖，各閉塞於幹鎖，或支鎖，經平均計算決定位置後，用為各種測量之基礎。以測量班長一員，測量員二員為一班，每月可完成四五點，自三十一年一月開始，至本年六月止，先後完成安福等七縣三角點四千九百九十八點。

丑、圖根測量：依據三角點成果，使用經緯儀，於農地較多之區域，施行道線圖根測量，採用直接方位角觀測法，及視距測定法，經計算平均後，調製成果圖表，以作戶地清丈之基準，此項工作，以班長一員，測量員二員為一班，每月可完成圖根點四百點，自三十一年一月開始，至本年六月止，先後共完成安福等七縣圖根點，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三點。

寅、戶地清丈：就指定測區，根據圖根點之成果，展開於圖線上，使用平板儀及竹尺施行光線法或道線法，精密描繪各塊地之界址縮於圖上，註記地目，作成二千分一比例尺之戶地原圖。此項工作，以清丈員一人，測工一人為一組，每日最低可完成四十畝，最多可達六十畝，自三十一年二月開始，至本年六月底止，先後測得安福等七縣農地原圖四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七十畝。

卯、計積：測成之坯地原圖，經過土地調查後，即以鄉鎮為單位，將所有坯地，逐一編定地號，使用求積器，逐號算定其面積，由計積員一人，使用求積器精密測算一次，換算為畝數，每月可計算一萬坯以上，計自三十一年一月開始至本年六月止，完成安福、蓮花、永新、贛縣等四縣農地面積三百二十二萬零九百零五坯。

辰、製圖：經過計積之坯地原圖，分坯勝繪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積等，同時並繪製鄉（鎮）圖及縣圖，以供應用。此項工作，製圖員一人，每月可繪製一萬五千坯以上，安福等七縣製圖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二）城市地測量

本省自三十一年起，舉辦城市地籍整理，當即由地政局土地測量隊派遣測量人員，分赴泰和、贛縣、南康、遂川、等四縣城區，實施土地測量。本年度，繼續舉辦吉安等五十個城鎮，復經就原有人員，組織圖根組及清丈組，視交通狀況，分別派赴各城（鎮）測量，預計全部業務，可於十月底測完。茲將各種業務，概述於后：

（1）圖根測量：先由測量人員，會同縣政府及縣田糧管理處，派員勘定城區範圍，訂定界址後，即於展望良好之空曠地方，選擇適宜處所為基點，以便測量真子午線。次依基點起，順時針方向，沿城區形勢，選定幹道線一條，同時於各街巷相當位置，連接支道線數條。道線點選定後，應使用經緯儀，施行角觀測及距離測量，經計算平均，即調製成果圖表，以供戶地測丈之準據。以每一測量員，作業一月，可完成道線圖根

點，三百點，截至六月底止，先後完成泰和等四十一縣城（鎮）圖根點二萬三千六百點。

(2) 戶地測丈：依據圖根成果，展開道線點於圖上，即使平板儀及竹尺，施行光線法或道線法，決定房屋外圍後，隨即將該點所能施測範圍內之房屋逐戶入內丈量，同時應用幾何學作圖法，精密決定戶地形勢，分別縮繪於測板上，並註記地目調查地籍，製成比例尺五百分一圖廓，縱四十公分，橫五十公分之戶地原圖。每一清丈員作業一月，可完成戶地一百五十畝，截至六月底止，先後測丈泰和等四十一縣城（鎮）戶地五萬五千零五十七畝。

(3) 計算面積：每幅圖測丈完竣，即由清丈員編列假定地號，使用求積器或三斜法，逐戶測算其面積，在求積之前，應以標準面積，校正求積器，適合後，於象臂上對準指標，刻一分割線，用以計算面積，直接讀定之，若遇釐以下之一號地，或界址形狀甚為整齊者，應用三斜法算定之，每幅戶地原圖，依次算定面積，並分別彙計每幅內戶數及面積總數，製成面積計算簿，以便統計。此項業務，為節省時間與經費起見，由清丈員辦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先後計算泰和等四十一縣城（鎮）面積九萬五千零三十一起。

(4) 繪製原圖：經過測丈完竣之戶地原圖，即由清丈員，使用小鋼筆，將各戶地界址着墨清繪，同時加蓋地目，並於圖廓之上方中央，註記圖名圖號，圖廓左上方，附繪圖幅接合一覽表，以便查對，其線號及註記字大小之規定，悉依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全城（鎮）原圖整飾後，即依照陸地測量地形圖式，縮繪五千分一地形圖一幅，藉供參考，此項業務，由清丈人員辦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先後共繪泰和等四十一縣城（鎮）戶地圖一千一百一十八幅。

乙・規定地價

本省規定地價，向係採用估價方法，即根據調查結果，依照規定估價標準，妥為估計。自二十三年六月，南昌縣地價調查完竣後，曾由前土地局擬訂江西省地價估計委員會暫行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定施行。旋因土地法公布施行，復經遵照該法第四編第二章所定地價估定原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改訂江西省各縣地價估計規則。於二十五年十月，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本省歷年辦理各縣農地估價，即係依據此項規則實施。三十一年中央頒布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及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復經依據上項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江西省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經地政署核定施行。現本省辦理各縣城市規定地價事項，即係以此項細則為依據。茲將本省規定鄉農地地價及城市地地價進行概況，分述如次：

(一) 鄉農地地價

關於規定鄉農地地價，其進行手續，可分為土地調查與地價估計二項，述之如下：

(1) 土地調查 各縣土地調查，原分為疆界及地價二項，由地政局於各縣土地測量完竣後，派遣調查組人員攜帶坼地原圖，前往實地調查，先就原有之縣、區、鄉鎮範圍，勘定縣界、區界、及鄉鎮界址，分別描繪於原圖上，確定其行政區域。然後依據原圖，劃分地價區，並按照最近五年內之平均市價或收益，查定其標準地價，及特殊地價，以為估價之依據。

(2) 地價估計 每地價區內之地價，調查完竣後，依照規定應由調查人員，編製地價區圖，及地價調查

報告書，呈由省地政局發交估計專員審查估定，作成地價清冊，呈請省政府核定，仍發還地政局依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估計不當時，得以全區段過半數人之連署，逕向省地政局提起異議，由局派員復查，呈由省政府再為決定，如原異議人仍不服時，得請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復查決定或公斷決定者，即為估定地價。計自二十三年起，迄本年六月止，各縣地價，經調查估定者，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豐城、新淦、高安、臨川、金谿、峽江、吉水、吉安、崇仁、泰和、宜黃、永豐、永新、蓮花、安福、樂安、萬安、贛縣等二十四縣，共劃分地價區九百二十三段。（參閱附表三、八）

本省最近農地地價之估計，為求其微實比例與田賦一致，故所估地價，概照戰前之實際市價估計。例如水田按戰前地價，估為每畝五十元，依照本省三十一年度規定每元折征稻谷三市斗計算，則水田每畝應折征稻谷約一市斗半，再以稻谷平價每市石一百元計算，是水田每畝負擔地價稅，合法幣十五元，按千分之十之地價稅率，即等於每畝地價一千五百元。

（二）城市地地價

城市地地價之規定程序，依照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應分為調查、計算、評定、公告等四項，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1）調查 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調查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就縣政府所劃定城市區域界址範圍以內，嚴地調查，視地目繁簡，及地價差異情形，每二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分別查明其最近二年土地市價或收益。

然後依據抽查結果，就地價相近，位置相鄰者，劃在同一地價區內，將全城市劃分為若干地價區。如遇有少數情形特殊，與同一地價區內土地價格相差過鉅者，即分別提出，列為特殊地，單獨計算其地價。

(2) 計算 凡調查所得最近二年土地市價或收益，及當地流行利率等，均應計算其平均數，再計算其每方丈地價，以資比較其地價相近與否，為劃分地價區之依據。地價區確定後，即以同一地價區內之總平均地價，但段面積之和，除所抽查各地段最近二年土地總市價或總收益之平均數，以求得該地價區內之總平均地價。但遇房屋與基地相連者，須減去房屋市價或收益。至特殊地價係按照抽查結果，單獨計算之。俟各地價區計算完竣，然後再將所得地積及地價，分別統計，以備評定地價之用。

(3) 評定 城市地價經過調查計算後，應將調查所得各地價區之地價，提交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評定委員會，以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正副處長，主管課長，估計專員，為當然委員，並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聘請縣政府，縣黨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代表各一人，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充任委員。

(4) 公告 標準地價經過評定並呈報省地政局核准備案後，應即分區公告，以憑各業主於聲請登記時為申報地價之依據。

本省自三十一年下半年舉辦泰和、贛縣、南康、遂川等四縣城市地籍整理，關於規定地價，即係依照上項實施細則辦理，本年度復奉令舉辦吉安等五十城鎮地籍整理，計截至六月底止，各城市標準地價經調查，計算、評定、公告各項手續均已辦竣者，有泰和、贛縣、南康、遂川、萬安、唐江、大庾、龍南、吉水、安福、永豐、上猶、樂安、興國、吉安、雩都、等十六城鎮。正在調查、計算、評定者，有永新、峽江、蓮花

、石城、信豐、廣昌、南豐、寧都、瑞金、崇仁、萬載、新淦、樂平、黎川、東鄉、萬年、光澤、清江、樟樹、鷹潭、玉山、宜春、等二十二城鎮，其餘萍鄉、宜豐、修水、新喻、分宜、弋陽、婺源、河口、上饒、鄱陽、浮梁、豐城、進賢、臨川、金谿、餘江等十六城鎮，亦已定期開始調查，統限於本年內完成。（參閱附表四）

丙・土地登記

本省過去因採用航空測量，整理地籍，側重農地部份故舉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亦僅以經過測量之農地為限，曾訂有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以為辦理依據。抗戰以還因後方城市地價地租飛漲，地主坐收不勞而獲之利益，為防止土地投機及地價激漲起見，復經遵奉中央規定，積極計劃，整理城市地籍，並於三十一年十月起開始就泰和等縣城市，實施整理，以便開征城市土地稅，茲將本省舉辦鄉農地登記及城市地登記概況分述如次：

（一）鄉農地登記

本省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南昌試辦航測完竣後，當即參照各省市成規，擬具江西省土地登記暫行章程，提經省務會議通過，於是年十月成立南昌縣土地登記處，開始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嗣於二十四年八月，復經修正為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呈奉行政院第二四二次院會核准備案。依照該規則之規定，凡已測量縣份，所有屬於農地之水田，旱田、園圃、荒地、池塘、五種，無論公有私有，均應由業主或管有

機關，依其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此項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審查完竣後，即由土地登記處製成公告圖公告之，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按每坵發給土地所有權狀，（附貼坵地圖）一張，由業主收執，作為管業之憑證。自南昌全縣土地登記完竣，復經根據既得經驗，訂定登記業務進行程序，以為各縣辦理土地登記之依據，因此各縣辦理登記期間及所需經費均較南昌大為減少，辦理時間至多不過八九個月，少則六七個月，所需經費，亦由每坵一角三分逐漸減少至四分有奇。茲將其進行手續，略述於次：

(1) 登記機關之組織 本省整理土地縣份登記機關之組織，原係於各縣開辦土地登記時，設立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辦理，所有縣處主任，原係由省地政局委派，並隸屬縣政府之下，歸縣長指揮，區處主任則由區長兼任，旋以縣土地登記處隸屬縣政府，不能發揮行政效能，區土地登記處主任由區長兼任，責任不專，乃將縣土地登記處地位提高，直屬於省地政局，並改主任制為處長制，所有處長改由縣長兼任，區土地登記處主任亦改為專任，並設副主任，由省地政局遴選技術人員派充，行政效率因藉以增高。自二十九年實行新縣制，區鄉鎮之地位變更，乃於辦理泰和，蓮花等縣土地登記時，取消區土地登記處之組織，改於鄉鎮設立土地登記組，組長由鄉鎮長兼任，另設副處長辦理技術事務，三十二年度地政署頒佈縣地籍整理辦事組織大綱，本省復經依照大綱規定，訂定江西省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於各縣設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處長由縣長兼任，並於各鄉鎮設立登記收件分處，辦理各鄉鎮登記事項，所有主任由縣處委派之。

(2) 登記人員之訓練與選用 每縣開辦登記之初，均由縣設立登記人員講習班，招考本籍中學畢業生若干名，由省地政局派員前往訓練，凡關於土地登記之法令規章，圖簿書表，辦理方法，暨一切程序與手續，

均須詳為講習，講習完畢，經考查試驗及格者，即派充為登記員，並由主管業務人員隨時考核其成績，以為甄陟之標準。凡成績優良者，得由省地政局派往他縣充任業務指導員，以收駕輕就熟之效。

(3) 登記業務之實施 本省舉辦南昌新建安義等縣土地登記時，關於業權調查，原係委由各縣保長，就地調查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以憑繕發聲請書，由業主聲請登記，嗣於辦理進賢等縣土地登記時，以坵地業權調查錯誤迭出，即將此項調查手續省去，採取對圖認地方法，由登記處派員攜圖分赴各鄉保召集業主自行認圖查對，以期真確。旋復以狹小簿田較多縣份，業主在圖上不易辨認坵地形狀，復改用插標方法，由登記員先行編定地號書於竹標，然後履址插入坵地內，限期由業主自行收標，以憑聲請登記，並於聲請登記時檢具證明文件，按址繳納登記書狀費，經登記機關審查證件無訛，即行公告，在公告一個月期內，無人提出異議，或雖提出異議經依法解決者，即由登記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每坵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一紙，以憑管業。凡土地經第一次登記後，如有買賣移轉，應由承受所有人於三個月內向縣政府地政科聲請為移轉登記，同時並由地政科通知征稅機關，在地稅戶冊內分別推收，以憑征稅。凡已辦土地登記之縣份，如有未經聲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即由縣政府依照江西省各縣暫管土地辦法實施暫管，另行招佃承租，在暫管三年期內，如原業主有充分理由，能提出有力證件，並加倍繳納登記費，及完清歷年欠稅，得准予聲請補行登記。暫管期滿，仍無人聲請補行登記者，即以公有土地論，依法為公有土地之登記，並照江西省各縣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處理。

(4) 登記簿冊之編製 本省各縣因農地坵數甚多，少則數十萬，多則數百萬不等，故對於登記簿冊之編

變，不得不力求簡單，華以節省經費時間，在本省土地登記簿冊中，以坵地登記簿為主要冊籍，此項登記簿係先由省地政局以地號為綱，依次編列地號，載明地目，面積，估定地價，發交縣登記機關關繕發聲請書，俟聲請登記後即將每坵地之土地坐落地名，業主姓名住址，登記年月，收件字號，再行填入坵地登記簿內，然後由省地政局依據登記簿以坵領戶編造土地清冊，每一坵地佔半頁，以備嗣後填載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用，再以戶領坵編造地稅戶冊，凡一業主在同一鄉鎮所有之坵地，悉歸入一戶，按各該坵地地價，算定其每年應納地稅，每百頁訂為一冊，以為征稅機關征收地價稅之根據。

本省鄉農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起，截至三十二年六月止，各縣辦理完竣者，計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峽江、金谿、豐城、吉水、臨川、吉安、泰和、蓮花、等十五縣，共登記農地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坵，支用經費九十七萬八千餘元，平均每坵需費約六分有奇。又各縣辦理移轉登記，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迄三十二年六月止，共為十八萬六千九百餘坵，平均約占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坵數百分之一、六五〇（參閱附表五）

(二) 城市地登記

自民國三十一年中央頒佈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規定地籍整理，應就省市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先行舉辦，本省即經邇頤積極計劃整理城鎮地籍，並於實施城市地籍整理縣份，設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資辦理，所有關於城市土地登記辦理手續及所需簿冊依照中央規定，在不違反土地法重要原則下，並力求簡易，以期省事。茲將實施程序，略述於左：

1. 收件 凡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於開辦登記之時，應即按戶填發通知單並附具該戶地圖稿，由業主自行核對圖稿無訛，應即依式填具聲請書，檢呈證明文件，（如契據，執照，最近三年糧串，判決書，遺囑，分鬪，及其他證明業權之公私文書等）繳納登記書狀費連同圖稿，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地整處於接到業主聲請書件時，應逐件點明，如無錯誤，即行掣給所有權登記證件書狀費收據，並將收件年月日號數，聲請人姓名住址，征收登記費數目，記載於登記收件簿，一面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如有缺少或手續不合者，應囑其補繳或更正。

2. 審查 登記機關收到前項聲請登記書件後，應即發交審查人員認真審查其是否合法及有無偽造情事。

如審查人員認為有疑義時，應通知聲請人聲述理由或補具足資證明之文件，或實地履勘，並調查土地使用概況，暨所有權取得年月日及上首移轉之實情等，以資參證。所有審查結果均應詳細記明，於三日內呈請核定，依次公告。

3. 公告 凡聲請登記證件經審查完畢，認為無疑義後，應即製成公告，於登記機關門首或於土地所在區段適中地點揭示，此項公告以一個月為期，在公告期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得向地整處提出理由請求更正，若係業權糾紛，並得由地整處試行調解，調解不協，即囑當事人逕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俟法院最終判決，再行登記。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業經解決者，即由地整處為所有權之登記。

4. 編製簿冊 每一區段土地登記將次辦畢，即就原圖編定正式地號，按照地號次序編造登記總簿，所有權人索引簿，地價冊，為管理地籍征收土地稅之依據。

5. 發狀 凡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每戶應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一張，狀內載明土地坐落，地號、地目、地積、申報地價，並摹繪本戶地圖於權狀內，註明四至界址，發交業主收執，嗣後土地買賣移轉，均以土地所有權狀為唯一憑證。

6. 未登記土地之處分 凡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雖經申請登記而證件不足者，即作為無主土地公告，在公告半個月期內，如有特殊情形，經提出證明者，得檢具證件聲請補行登記，並按每五日遞加登記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止，公告期滿，仍未聲請補行登記者，即為公有土地之登記，造冊送交地方公產管理機關管理。

本省城市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自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至三十二年六月止，計有泰和、遂川、南康、贛縣、吉水、萬安、大庾、安福、永豐、上猶、龍南等十一城區。正在辦理者，有吉安、信豐、樂安、峽江、永新、興國、寧都、塘江、瑞金等九城鎮，共登記城市戶地三萬二千七百餘戶，除正在辦理登記者不計外，約計各城鎮已登記戶數，占全城鎮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九以上。（參閱附表六）

三・土地行政

本省地政，目前尚係以整理地籍為其基本工作，至年來其他行政，則不外以調整地權分配，促進土地利用，為唯一目的，茲試述其要者如次：

甲・土地征收

本省土地征收事項，向歸建設廳主管，自地政局成立後，即改由該局主管，惟在土地法未頒布以前，各機關征用土地，多係直接辦理，未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兼以本省在剿匪期內，所征用之土地，大都為修築公路之用，而此項公路又多係廳剿匪軍事需要而設，限期甚促，佔地甚廣，且值財政異常支绌，自無法支付補償地價。自土地法頒布後，本省即依照土地法規定，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訂定「江西省征收土地補充章程」於二十六年九月公布施行，自是以後，凡修築公路征用之土地，其已經辦理登記者，概照土地所有權狀所載地價補償，其未經辦理登記者，則由主管地政機關派員估定地價，由征用機關照價補償之。計自二十三年省地政局接辦起迄本年七月止，辦理土地征收案件，近六十起，征用面積約二萬五千餘畝，大多為交通事業及國防軍事之用，如建築公路，鐵路、飛行場，糧秣廠，營行等。此外則為公共事業之用，至各項征用土地，每畝給價，大約最高八百元，最低五元。

乙・土地使用

本省關於土地利用之清荒督墾事務，原由水利局主管。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省政府奉到行政院令，因將水利局原管墾荒行政事務劃歸地政局接管。茲將辦理概況，約述如下：

(一)調查荒地荒山 本省荒地荒山，前經水利局通飭各縣查報，計共有荒山面積五百七十七萬零二百畝

，荒地面積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畝。嗣於二十六年三月，復經地政局通令各縣查報，除贛縣，會昌，安福，興國，瑞昌，婺源，六縣未據填報不計外，計南昌等七十七縣所報荒山面積為六百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九畝，荒地面積為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十一畝。

(二)擬訂鑿荒章程則 本省關於管理鑿荒行政，向由水利局依照江西省鑿荒暫行條例，及江西省督鑿規則辦理。惟該項條規訂頒已久，與現時實際情形，多有不合，因於三十年二月，由地政局將上項條規分別改訂為江西省各縣荒地督鑿辦法，及江西省各縣荒地承鑿規則，呈奉省政府提交第一三三六次省務會議通過，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依照該項辦法及規則之規定，凡本省各縣所有之公荒私荒，均應由該管縣政府查明限期招墾，或責成業主自行開墾。同時，並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三年實施進度表內，分期規定其進度，藉為今後執行攷核之依據。至各縣人民承鑿公有荒地，凡具有耕作能力，並自為耕作之農民，均得無償承領，鑿竣後無償取得其耕作權，並准免稅三年至五年。

(三)勘定難民墾區 二十六年十一月，上海戰區難民移植協會，以上海租界之戰區難民，飢寒交迫，情狀至慘，電請省政府指撥荒地，以便遣送一部分難民，來贛開墾。當經令飭地政局派員，會同戰區難民團幹事，前往新淦縣第二區勘定百丈峯附近荒地面積約三千畝。又在吉水縣五六兩區勘定荒地面積約一萬餘畝。交由該會配置難民開墾。嗣以各地入境難民日衆，關於墾殖事務日繁，乃由省政府特設墾務處，專責辦理難民墾殖事宜，於二十七年七月成立。於是本省對於難民墾殖事項乃有專管機關，為之指導設計也。

(四)考核墾荒成績 自各縣荒地督鑿辦法及承鑿規則，通飭施行後，各縣辦情形如何，自非嚴加考核

，不足以策進行，爰於三十年八月，製發各縣辦理墾荒成績報告表，通飭各縣按期查報，以資考成。現各縣尙多能依期報告，計自三十年二月起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據報各縣已放領公荒五千九百二十一畝，開墾私荒九千六百八十五畝。所有放墾公荒，並經令飭各縣查報各該領墾人開墾情形，如有逾期未能墾竣者，即依法撤銷其承墾權，由縣另行招墾。

丙・扶植自耕農

本省對於自耕農之扶助與培植，向極重視，年來如提倡農村合作，辦理農業貸款等，尙能積極進行，惟對於農民所需要解決之土地問題，尙未能澈底解決，自三十年十二月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確定扶植自耕農政策後，本省即經根據前項綱要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擬定江西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呈奉省政府提交第一五二七次省務會議通過，轉呈行政院核定，一俟核復即行通飭施行，現贛縣，南康，信豐，等縣業已分別成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均經本局派員代為測丈並協助調查估價登記等項工作，本省扶植自耕農業務，正在積極展開中，國父「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不久當可實現於本省境內也。

丁・調整業佃關係

本省租佃情形，至為複雜，就租約期限言之，則有永佃，定期及不定期租約之別；就租佃形式言之，則有納租，納穀，分種，代耕等制之分。租額高低既隨地而異；契約形式，亦各處不同。此外，如收取押租，

預租，供應力役等陋規，猶所在多有，自非亟謀改革不可。惟本省過去對於業佃關係，雖亦有改善之舉，大都僅有方案，或以一紙通令了事，未能澈底執行。自二十五年土地法公佈施行後，本省當以匪患甫經肅清，對於一般貧農及佃農，亟待拯救與保護，藉以復興農村經濟，即經通飭各縣，依照土地法使用編第三章第一節之規定，切實施行。一面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關於農村土地行政事項。並於三十年七月，由省政府函請省黨部通飭各縣黨部，發動全體黨員，及各界知識份子，對土地法，關於保障佃農之規定，作廣大之宣傳，俾家喻户晓，使佃農共沾土地改革之利益，藉以改良其生活，增進土地利用之效率。並由省地政局先後製發各縣土地權利特殊形態調查表，及耕地租用概況調查表；令飭各縣查報，以為調整依據。嗣據各縣先後填報前來，復經該局根據調查結果，及土地法規定，於本年三月擬訂江西省保障佃農暫行辦法，呈奉省政府第一五五四次省務會議通過，轉呈 行政院核定施行。

戊・暫管土地與公有土地之處理

本省各縣過去因地籍凌亂，以致田糧不符，人地不明，或納無田之糧，或種無稅之地，民間負擔不平，莫甚於此；而欲釐正地籍，平均負担，則對於測量後之各縣土地，非採取嚴格之登記主義不可。惟土地法規定，僅對於依法登記之土地，予以法律之保障，至對於不聲請登記之土地，應如何處置，並無規定。因此一般刁頑之業主，頗多存觀望之心理。本省為期測量整理後之土地，地籍完整，使各縣無一荒廢之地，無一漏稅之人起見，前經分別訂定江西省各縣暫管土地辦理，及江西省各縣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

通飭施行。依此項法令規定凡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結束後之縣份，如已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或雖經催告業主，仍不履行登記之土地，其屬於公有者，則照公有土地處理，其屬於私有者，則實行暫管。計自前項辦法規則頒布後，截至目前為止，據報各縣業已實行暫管之土地計進賢縣年收租數二千四百九十二租·東鄉縣年收租金五萬六千一百十二元。又該兩縣因實施暫管辦法之後，計在暫管期內補行登記者進賢為五萬五千餘坵。東鄉為九萬六千餘坵。至其他測量各縣，則因或尚未舉辦第一次土地登記，或尚在辦理第一次登記。或正在催告補行登記，故尚未據告實施情形。然由以上兩縣覘之，此種辦法之利益，蓋已顯然可見矣。

四·地政經費

本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南昌縣清丈，所需經費，原由省政府臨時酌撥，並未指定的款，嗣因經費無着停辦。至二十一年八月，試辦南昌田畝航測，始注意經費之籌集，決定以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征收之狀圖費，為地政經費之唯一來源。惟此項狀圖費，因須在航測等項業務完成之後，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方可實行征收，而在開始航測之際，在在需款，實有緩不濟急之勢，乃由省政府決定，先於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等八縣，按照丁米額征數，每丁一兩米一担，各攤借一元，以為挹注。迨南昌航測完竣，即停止此項借征。至二十五年七月，繼續進行新建等十縣航測，並訂定全省土地整理計劃，預計全省所需整理經費一千零六十八萬餘元，均指定在土地登記狀圖費項下開支。惟因當時新建等縣航測進行頗速，僅待辦理土地登記縣份，所征狀圖費之收入，仍不敷應用，復經決定由全省各縣，按照田賦正稅額征數，每元

隨糧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一角，准於舉辦土地登記時照數作抵。此項預收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嗣因戰事關係，停止航攝，各項業務，亦極力緊縮，當時各縣土地登記狀圖費收入，已足敷開支，故自二十八年底起，即已停止預收。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本省地政經費改由國庫開支。綜計自本局成立截至三十一年底止，歷年各項事業費，共支出六百九十九萬九千零二十五元。（參閱附表九）。

江西省各縣鄉農地測量概況表（附表一）

東鄉	三	五	五	六	一·〇九四	六·六六六	八·九·八六六	大四·三四四	〇·七六二	四五·六五四·七〇	〇·〇41
新淦	三	二	三	六	一·三三八	六·500	八·八·840	五八·九六	〇·910	四·四一·六三	〇·〇31
豐城	三	七	三	七	二·七四四	一·四·三三七	二·二七·五六七	一·九六·一三一	〇·5311	一九·六〇八·八一	〇·〇31
高安	三	七	三	七	二·四二〇	一·三·八八一	一·四一·五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一·三〇·二四八·五九	〇·〇41	
臨川	三	四	二	三	八	二·二六六	一·一·九六六	一·五六·〇〇九	一·五〇·六〇九	〇·八九	〇·〇41
金谿	三	四	三	九	一·三九七	四·501	八·八·四六九	六三·〇〇〇	〇·七六六	五·〇〇六·五九	〇·〇41
峽江	三	二	二	六	一·二三八	六·六六六	大六·一·〇一八	五八·五八三	〇·330	五八·五八六·〇〇	〇·1111
吉水	三	三	三	三	〇·545	一·四·三三四	一·三三·八〇八	八·八·一·五三三	〇·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	〇·1111
吉安	三	八	三	四	三·一七四	一·六·五五五	二·一·〇〇一·〇〇八	一·三三·八〇〇	〇·540	一·三三·八〇〇·三三	〇·1111
崇仁	三	六	三	一·八〇八	九·511					一·三三·八〇〇·一〇	〇·1111

泰和	三五	10	九	二,三一	10,504	1,511,500	1,800,000	0,400	1,450,000	6,118
宜黄	三五	八	三〇	五	一,三一	10,004	—	500,000	1,500,000	6,118
永豐	三五	10	三〇	九	三,001	1,610	—	450,000	1,610,000	6,118
樂安	三五	三	三一	三	一,一〇一	1,610	—	450,000	1,610,000	6,118
安福	三〇	四	三一	七	一,一〇一	1,610	—	450,000	1,610,000	6,118
永新	三〇	一	三一	二	一,一六五	1,610	—	450,000	1,610,000	6,118
蓮花	三〇	一	三〇	三一	一,一〇四	1,610	—	450,000	1,610,000	6,118
萬安	三五	一	三一	一四	一,一七五	1,610	—	450,000	1,610,000	6,118
上猶	三五	一	三一	一	一,三五	8,000	—	300,000	1,300,000	6,118
贛縣	三五	一	三一	三	一,八一	—	—	—	—	—

江西省各縣城市地測量概況表（附表二）

說明

- 一、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臨川、金谿、峽江、吉水、吉安、泰和、蓮花等十五縣農地坪數及畝數係使用求積器逐坪計算完成後之統計數。
二、高安、崇仁、宜黃、永豐、樂安、安福、永新、萬安、贛縣、上猶、南康等縣係依據測量隊報表彙算數編列。
三、本表數字均係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

廣	昌	昌	昌	大	EKO	84	11-158	810R
南	豐	豐	豐	大	450	11-158	300R	
清	江	江	江	大	450	11-158	300R	
東	鄉	鄉	鄉	大	450	11-158	300R	
崇	仁	仁	仁	大	450	11-158	300R	
萬	載	載	載	大	450	11-158	300R	
瑞	金	金	金	大	450	11-158	300R	
黎	川	川	川	大	450	11-158	300R	
鹽	潭	潭	潭	大	450	11-158	300R	
萬	年	年	年	大	450	11-158	300R	

江西地政概况

三〇

江西省各縣鄉農地規定地價概況表（附表三）

二、本表數字係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

								項別	
								年	開始
								月	完成
								區別	
								劃分地帶	
東鄉	清江	進賢	安義	新建	南昌	縣別	年月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三	五	三	四	三	三	年	月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九	五	一	九	八	九	年	月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天	三	三	三	五	三	年	月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二	二	八	三	四	八	區數	段數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四	六	四	四	五	七	最高	最低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三	四	六	五	六	三	平均	平均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古	六	六	五	七	九	高	低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六	五	四	三	二	四	低	最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三	毛	三	二	三	五	最	平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一	只	三	一	二	六	均	均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九	七	七	六	六	六	高	最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三	三	三	五	五	三	低	最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一	九	二	三	三	四	均	平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高	最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低	最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均	平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總平均		水田旱田	規定期限
								水田旱地	規定期限
								畝數地	規定期限
								經支用	規定期限
								費	規定期限
								經費	規定期限
								平均每	規定期限
								畝所需	規定期限

宜黃	JK	III	NO	六	古	KK	10	BB	一	K	六	八	四	一	二	NO	KOK+KOK	一·八·三·四	0·0·0·0	
永豐	JO	IV	NO	三	六	四	KO	II	MI	八	三	三	四	六	四	一	NO	KOK+KOK	10·四·四·四	0·0·0·0
永新	JO	IO	MI	六	六	五	MI	六	六	二	九	四	六	十	IO	IO	MI	KOK+KOK	10·四·四·四	0·0·0·0
蓮花	JO	II	MI	五	四	三	JO	三	一	九	一	一	四	八	MI	MI	MI	KOK+KOK	10·四·四·四	0·0·0·0
安福	JO	IO	MI	一	四	九	MI	三	九	五	一	一	十	MI	MI	MI	MI	KOK+KOK	10·四·四·四	0·0·0·0
樂安	JO	II	MI	一	二	三	MI	八	JO	六	十	三	一	八	MI	MI	MI	KOK+KOK	10·四·四·四	0·0·0·0
萬安	JO	IO	MI	一	四	九	JO	IO	MI	JO	三	三	八	JO	MI	MI	NO	KOK+KOK	10·四·四·四	0·0·0·0
三九	MI	六	四	四	七	六	JK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八	MI	MI	MI	KOK+KOK	10·四·四·四	0·0·0·0

江西省各縣城市地規定地價概況表

(附表四)

吉	水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安	福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永	豐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上	猶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樂	安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興	國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吉	安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都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江西省各縣鄉農地登記概況表 (附表五)

縣 別	開始年月	完成年月	全縣總壟數	權第一次登記所有全縣總壟數佔百分比數佔	辦出經費	平均登記費所	備 考
南 昌	三〇、一〇	三五、六	八六·三六	七三·六〇	一〇四·六八九	〇·三〇	
新 建	三四、一二	三六、四	一·二六·五七	一·一四·六一〇	六一·七〇九	〇·〇四四	
安 義	三五、三	三五、二	三八·四六	三五·九一九	三〇·七六三	〇·〇六四	
進 賢	三六、二	三六、一	九九·八四	九〇八·一九九	四七·四五八七〇	〇·〇三三	
清 江	三六、四	三六、三	八七·三五八	四一·五〇八九	九〇·九〇〇	〇·〇三三	
東 鄉	三六、七	三七、一	七四·六六七	三一·三六八三	一〇〇·九〇〇	〇·〇三三	
新 淦	三六、三	三七、八	七三·九七	一·一〇九·六〇七	一一·一〇〇	〇·〇三三	
峽 江	三六、一〇	三九·六	六三·六〇七	六一·九七二	一·一〇〇	〇·〇三三	
	94%	86%	91%	88%	94%	93%	89%
	三四·七八四	三一·三六八三					
	一〇〇·九七	一〇〇·九七					
	〇·〇六五						

金 谿	三九·三· 三九·一〇	老九·六〇〇 老九·五〇〇	老九·三九〇三 老九·三九〇三	老九·三九〇三 老九·三九〇三
吉 水	三九·七· 三〇·二·	一·三〇八·一八九 一·三〇八·一七一	一·三〇八·一八九 一·三〇八·一七一	一·三〇八·一八九 一·三〇八·一七一
豐 城	三九·九· 三〇·二·	一一·〇四八·八〇八 一·九三三·八四〇	一一·〇四八·八〇八 一·九三三·八四〇	一一·〇四八·八〇八 一·九三三·八四〇
臨 川	三九·一· 三〇·一·	一·四六八·八三三 一·四三三·四三三	一·四六八·八三三 一·四三三·四三三	一·四六八·八三三 一·四三三·四三三
吉 安	三〇·五· 三〇·三·	一·九〇八·九三一 一·八三三·〇三三	一·九〇八·九三一 一·八三三·〇三三	一·九〇八·九三一 一·八三三·〇三三
泰 和	三一·一· 三一·六·	一·三四八·八三一 一·三三一·四三三	一·三四八·八三一 一·三三一·四三三	一·三四八·八三一 一·三三一·四三三
蓮 花	三一·一〇· 三一·六·	七〇〇·六〇〇 四八·三三三	七〇〇·六〇〇 四八·三三三	七〇〇·六〇〇 四八·三三三
合 計		一六·三九六·七九九 一四·七一·一八八	一〇·一〇九·三〇〇 〇·一一六	一〇·一〇九·三〇〇 〇·一一六
		90% 60%	91% 96%	90% 93%
			一〇·一〇九·三〇〇 〇·一一六	一〇·一〇九·三〇〇 〇·一一六
			九九·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各縣城市地登記概況表
(附表六)

縣 別	開始年月	完成年月	全城區總戶數 戶	權登記戶所有數 戶		備 考
				第一 次登記 戶數	百佔 總登記 戶數 比數	
安 福	三·一·	三·二·	三·五·	三·一·	三·一·	87%
大 庾	三·二·	三·三·	三·六·	三·一·	87%	
萬 安	三·三·	三·四·	三·七·	三·一·	72%	
吉 水	三·四·	三·五·	三·八·	三·四·	82%	
贛 縣	三·一·	三·二·	三·九·	三·六·	95%	
南 康	三·一·	三·二·	一·三·五	一·三·三	93%	
遂 川	三·一·	三·五·	一·八·四	一·七·三	87%	
泰 和	三·一·	三·四·	一·九·四	一·八·三	83%	

江西省各縣實測農地面積與原有農地面積比較表（附表七）

新 建	南 昌	項 別 系 別	原 有 農 地 畝 數		
			實 測 農 地 畝 數	溢 出 畝 數	備 考
一·一九· 英一	一·二六· 六六		一·六四· 〇六		
一·一九· 英一	一·二五· 一七		一·六四· 一四		
					考

永 豐	上 猶	龍 南	吉 安	合 計	因 覆 丈 增加 八 九 戶
三·一· 一	三·一· 四	三·一· 一	三·一· 八	三·一· 三	
一·九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八三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92%	89%	105%	45%	78%	

安 義	1101·1大	1100·403	1114·451
進 賢	1101·1國	1110·061	1108·898
清 江	1101·2大	九四八·六七	1154·023
東 鄉	五〇〇·三五七	大四一·013	1151·014
撫 江	四六一·三六〇	四六一·六二	1101·071
新 淦	四六一·三六〇	五一·六一	103·K01
豐 城	一·四六一·四六	一·六六一·四四一	五三三·九三
金 谿	504·九六	六三九·010	110·011
臨 川	1·0六六·四五	一·四〇八·六四九	三一四·一六
吉 水	1101·011	八九三·四四一	1111·150

吉 安	一·一·三·一·三·一	一·三·零·六·〇〇	三·三·零·零·九
泰 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	三·〇·三·三·一
蓮 花	一·八·九·三·九·九	三·〇·三·一·九	一·三·一·〇·九
高 安	一·九·三·一·三·一	一·三·一·一·五·〇	一·六·〇·〇·六
崇 仁	KSI·M·I·O	MEQ·P·P·E	次·次·次
宜 黃	三·一·九·七·三·三	KOO·九·九·九	一·九·九·六·四
永 豐	KOK·S·P·P	老·一·五·六	一·KX·(六)
樂 安	七·四·六·九·九·九	三·〇·〇·一·三·三	三·三·三·三·三
安 福	五·八·六·一	一·大·九·九·三	五·九·六·一·五
永 新	三·六·五·一·二·八	三·三·〇·零·零	

江西省各縣農地地價稅額與原有田賦比較表（附表八）

縣別		項別	原額	有田賦	現行地價稅	地價稅與田賦正附稅比較	
縣別	項別	額	征數	總數	每畝平均數	增減	
南	共計	三·六二六·七〇	三·四四四·二三四	〇·〇〇三	三·六九·老一	〇·三三	一·六八七
昌		三·七五·七六	五·六·九七	〇·四三	五·六三·八三	〇·三七	一·六八七
上	萬	一·一五·九五	一·一五·八九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猶	安	一·一五·九五	一·一五·八九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贛	縣	一·一五·九五	一·一五·八九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共計	一·一五·九五	一·一五·八九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一·一五·三三

說明：一、原有農地畝數係根據賦役全書所載額數丁米畝數列入。

二、實測農地畝數除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都新淦豐城臨川金谿峡江吉水吉安泰和蓮花等十五縣係使用求積器逐折計算完成後之統計數外高安、崇仁、宜黃、永豐、安福、永新、萬安、饒縣、樂安、上猶等縣係依據測量隊畝表彙算數列載。

浙 建	一九·三六	三三·七五	0·一九七	三〇五·四三%	0·三一七	七二·九五
安 義	八三·三六	一四五·六三%	0·七六	九〇·三六%	0·三五	五三·二八%
進 賢	一八五·三〇	三三·九四	0·四〇三	三六·七四	0·三三五	一四·八七三
清 江	二三五·九六	三三·一三〇	0·四六四	三七六·九六%	0·三〇四	六四·三三%
東 鄉	一四三·三六	三六·八六〇	0·四三七	三三三·四一七	0·四〇四	一四·一六五
新 沔	一〇九·〇三	一六九·七六〇	0·四五五	三三三·四一七	0·四〇四	六四·三三%
峽 江	一四八·一七〇	八三·六〇〇	0·四〇一	一一〇·四四四	0·三三五	三三·八七三
金 鑑	一四一·六六	一七一·四六	0·四六三	一六六·美四	0·四〇五	一五·一五九
吉 水	三一〇·〇七九	一三三·〇二六	0·四七六	一三三·一四〇	0·三九四	四一·四九
豐 城	三三一·四三四	六六六·六〇	0·四三六	六四三·一〇八	0·三三五	一六·四六九

臨川	二九三·五〇〇	五一·四〇〇	〇·四七七	五七·八六六	〇·三三四	五五·四六六
----	---------	--------	-------	--------	-------	--------

說明：各縣田賦額徵數南昌縣係依據額征數另加附稅計算，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金谿、臨川、豐城等九縣係根據二十五年度田賦收入概算表另加附稅計算，峽江縣係根據二十六年度田賦收入概算表另加附稅計算吉水縣係根據二十八年度田賦正稅預算數另加附稅計算。

江西地政概況

